

枣庄市委党史研究室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 二、 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 三、 2017 年收入预算表
- 四、 2017 年支出预算表
- 五、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六、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七、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 2017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委党史研究室主要职能是负责党史资料的征集、研究、编辑、出版及宣传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委党史研究室部门预算包括：室机关预算、室属事业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60.04	(按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	260.04	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1.2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1.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1.2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公积金	18.82
三、事业收入		住房改革支出	18.8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住房公积金	18.82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60.04	本年支出合计	260.04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60.04	支出总计	260.04

表 2. 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 算	项 目	2017 年预 算
一、财政拨款	260.04	(按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	260.04	工资福利支出	153.83
政府性基金预算		基本工资	69.7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津贴补贴	53.3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奖金	5.81
三、事业收入		社会保障缴费	14.3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绩效工资	5.80
五、其他收入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3
		办公费	1.76
		印刷费	22.00
		差旅费	2.40
		会议费	0.96
		公务接待费	0.24
		劳务费	2.00
		工会经费	3.30
		福利费	0.29
		其他交通费用	13.6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18
		生活补助	0.58
		奖励金	0.03

		住房公积金	18.82
		提租补贴	24.40
		采暖补贴	4.69
		物业服务补贴	3.66
本年收入合计	260.04		260.04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60.04	支出总计	260.04

表 4. 2017 年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单 位 代 码	单位名称（科 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支 出	上 缴 级 上 支 出	结 转 下 年 支 出
类	款	项									
			222001	中共枣庄市委党史研究室机关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22	241.22	241.22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1.22	241.22	241.22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1.22	241.22	24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2	18.82	18.8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2	18.82	18.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82	18.82	18.82				

表 5. 201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小计	260.04	合计	260.04
经费拨款（补助）	260.04	[222001]中共枣庄市委党史研究室机关	260.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2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1.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1.22
		住房保障支出	18.82
		住房改革支出	18.82
		住房公积金	18.82

表 6.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上年结转	2017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2001	中共枣庄市委党史研究室机关	260.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22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1.22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82				

表 7.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名 称（科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	2017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无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表 9.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其他自有 资金	上年结 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22001	市委党史研究室	10.00	10.00	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表 10.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无		无	无	0.24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为 260.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60.04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17 年支出预算为 260.04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241.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0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 153.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18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7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60.04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260.04 万元。中央转移支付 0 万元。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60.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1.22 万万元。
-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
- 3、住房保障支出 18.8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60.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

出 241.22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4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229.04 万元，其中：206.01 人员经费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3.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 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1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7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0.2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24万元。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6年减少6.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6月车改后，市委党史研究室取消全部公车。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范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xx 单位开展 xx 活动取得的 xx 收入……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xx 单位开展 xx 活动取得的 xx 收入……等。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该文本为参考模板，各部门可在全面反映上述内容的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进一步充实完善相关内容，并适当采取饼状图、柱状图等活泼多样的形式，增强公开信息的直观性，方便公

众接受和理解)